

# 关于 2022 年度遂溪县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的报告

湛泰咨字【2024】第 2 号

广东省遂溪县财政局：

我所接受贵局委托，对遂溪县司法局（以下简称县司法局）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会计资料和相关资料的提供及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县司法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发表评价意见。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 号）、《遂溪县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遂财绩〔2022〕4 号）、《遂溪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遂财绩〔2022〕2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设计、收集和整理评价数据表，听取用款单位对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的汇

报，查阅、核实有关资料及合同，到项目现场勘查等评价工作程序后，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及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3）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评估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4）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

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指导、协调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6）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7）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9）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10）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情况

县司法局内设机构有 11 个，分别是政工办、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律师与公证工作管理股、法规与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股、遂溪县法律援助处、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股；下设 15 个派出机构，分别是遂城、黄略、岭北、建新、城月、河头、江洪、杨柑、北坡、港门、乌塘、界炮、洋青、草潭、乐民共 15 个基层司法所；下属股级单位 2 个，其

中参公管理单位 1 个，是公职律师事务所，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1 个，是遂溪县公证处。

### 3. 预算编制范围

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 15 个基层司法所及股级单位 2 个。

#### (二) 部门年度预决算对比情况

根据县司法局预决算文件，县司法局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为 1,626.29 万元，年度决算收入为 1,587.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4%；2022 年年初预算支出为 1,626.29 万元，决算支出 1,587.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64%，详见下表：

表1： 2022年度部门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b>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收入情况:</b>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26.29	1,587.99	97.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0.00	-
合计	1,626.29	1,587.99	97.64%
<b>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b>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26.29	1,587.99	97.64%
（一）基本支出	1,258.89	1,415.89	112.47%
（二）项目支出	367.40	172.10	46.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0.00	-
（一）基本支出	0.00	0.00	-
（二）项目支出	0.00	0.00	-
合计	1,626.29	1,587.99	97.64%

## 二、绩效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分析。**经查，县司法局 2022 年初预算的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

（2）**预算编制规范性分析。**经查，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基本符合《预算法》和国家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体现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并在法律赋予部门的职能范围内编制。能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县级部门项目。

（3）**预算编制准确性分析。**经查，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预算编制较为准确，其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除因机关运行经费编制不够准确导致预决算差异率稍大外，未出现其他年度中间频繁调节、预算调整幅度大、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

#### 2. 目标设置情况

（1）**目标完整性分析。**经查，县司法局已按规定设置 2022 年度省级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且整体绩效目

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了描述，但未设置县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2) 目标科学性分析。经查，县司法局设置的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较为科学，绩效指标中已包含能够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且已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 1. 保障措施情况

县司法局已制定《遂溪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部门的预算编制、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报销管理及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但尚未制定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及项目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有关规定。

### 2. 支出管理情况

#### (1) 支出完成率

支出完成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支出完成程度的指标，根据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预决算文件，县司法局 2022 年初结转结余为 33.59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 1,587.99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1,587.99 万元，2022 年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587.99/(1,587.99+33.59)=97.93%，支出完成率较高，能按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安排支出。

## （2）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是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的指标。根据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预决算文件，县司法局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33.5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33.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587.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0.00 万元。2022 年度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100%=33.59/ ( 33.59+1587.99 ) \*%100=2.07%，能较好控制结余资金。

##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该指标是反映部门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情况的指标。因自 2021 年开始，遂溪县各预算单位每年末存量资金不结转结余，由县财政局直接收回额度，即县司法局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均为 0 元。

## （4）资金下达合法性

资金下达合法性是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的指标。经查，县司法局 2022 年度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其 2022

年度预算编制是汇总预算，但未能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指标是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预决算文件，县司法局 2022 年度采购计划金额为 42.0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5.6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3.36%，执行率较低，未能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 **(6) 财务合规性核查情况**

经查，县司法局 2022 年度各项支出手续较为规范，签批齐全，但在财务管理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如下：

一是个别修缮业务未见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具体为：2021-12-128#凭证付“行政复议业务功能室装修工程进度款”58,428.07 元、2021-12-129#凭证付“岭北司法所规范建设进度款”64,080.33 元，均未见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的相关记录；二是 2022 年末存在将零余额账户款项提现再存入银行基本户的情况，具体为 2022 年 12 月将零余额账户款项 325,134.72 元取现，并存入银行基本户；三是支付劳务费未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为：2022-12-71/73#凭证付“‘谁普法谁执法’评议会评委劳务费”12,000.00 元；四是个别两万元以上支付未见附上党组会议纪要，2021-12-128#凭证付“行政复议业务功能室装修工程

进度款” 58,428.07 元、2021-12-129#凭证付“岭北司法所规范建设进度款” 64,080.33 元；五是会计账上个别会计科目余额异常，例如：2022 年末“零余额用款额度”余额为-3,073,961.51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6,908,596.85 元，期末资产总额为-9,378,281.86 元。

### 3. 项目管理情况

为客观评价和真实反映县司法局项目管理情况，我们根据县司法局实际情况，对其具有代表性的 3 个项目（普法专项经费、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开展现场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普法专项经费

①项目概况。2022 年组织了全县领导干部专题法治培训、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和学法考试，举办了遂溪县第四届“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2022 年法治宣传车深入农村、社区、学校、单位开展送法下乡达 98 场次，受教育群众约 1 百万人次等。

②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2022 年度，该项目到位资金 15.00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9.00 万元、县级资金 6.00 万元；项目支出 10.20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 68.00%，其中：省级资金支出 9.00 万元、县级资金支出 1.20 万元。

③项目监管情况。据县司法局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实施相

关监管程序，但未能提供相关监管记录等佐证资料。

**④项目绩效。**通过开展普法工作，提高了公民法律意识，促进建设法治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2) 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

**①项目概况。**2022年度共办理法援案件643宗，提供法律咨询3055人次。

**②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2022年度，该项目到位资金101.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00万元、省级资金45.00万元、县级资金35.00万元；项目支出77.98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77.21%，其中：中央资金支出21.00万元、省级资金支出45.00万元、县级资金支出11.98万元。

**③项目监管情况。**据县司法局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实施相关监管程序，但未能提供相关监管记录等佐证资料。

**④项目绩效。**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

## **(3)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①项目概况。**疫情期间，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控，加大对社区矫正场所的防控力度，做好日常健康情况登记，通过微信

视频、实时定位、人机分离抽查、电话汇报等方式及时跟踪。坚持每个月开展“一月一主题活动”积极推进“精准社矫”建设，提高教育矫正质量，截止目前已开展了20场次“一月一主题活动”。

②**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2022年度，该项目到位资金40.00万元，均为省级资金；项目支出40.0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100%，均为省级资金支出。

③**项目监管情况。**据县司法局反映项目实施过程中已实施相关监管程序，但未能提供相关监管记录等佐证资料。

④**项目绩效。**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法治社矫”、“平安社矫”、“精准社矫”、“智慧社矫”四个方面建设，提高欠发达地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 4. 资产管理情况

##### (1) 资产管理规范性分析

经查，县司法局2022年度资产管理存在不足，未能按规定制定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也未能定期对单位资产实施盘点程序，且2022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存在账账不一致情况（会计账固定资产原值合计351.62万元、资产管理系统中固定资产原值合计773.14万元）。

#####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县司法局提供的《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司法局固定资产原值773.14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773.14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但存在无形资产-土地闲置的情况。

### **（三）预算监督情况**

#### **1. 信息公开情况**

##### **（1）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查，县司法局在2022年4月18日收到遂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2〕3号）的预算批复文件，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预算信息；2023年9月4日收到遂溪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遂财库〔2023〕6号）的决算批复文件，并于2023年9月17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决算信息。县司法局2022年度预决算信息公开期限及整改后的披露内容符合预算法的规定。

##### **（2）绩效目标公开情况**

经查，县司法局2022年度未申报及公开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已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但未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3）自评材料公开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县一级预算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须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自评报告的公开。经查，县司法局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公开时限未达要求。

## **2. 绩效自评材料报送及质量**

### **（1）组织建立情况**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县司法局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成立部门整体性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评价小组成员共 10 人，其中：局党组书记戴林竹担任组长，社区矫正管理股等业务股股长及出纳、会计为评价小组成员，县司法局成立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人数达标，人员结构合理。

###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根据《遂溪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3〕2 号）要求，县一级预算单位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全部完成并向遂溪县财政局报送自评材料。根据县司法局《关于

报送 2023 年遂溪县司法局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函》，县司法局自评材料的报送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其自评材料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送。

###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经查，县司法局自评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较齐全，佐证材料较规范，但存在自评数据表个别数据填写不够准确（三公经费、公用经费的预算及实际支出金额）及自评表评分不够客观的情况。

## **（四）预算执行效益情况**

### **1. 经济性**

在经济性方面，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较好，未超预算，但公用经费因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原因，导致 2022 年度公用经费决算数比预算公开数大。

### **2. 效率、效果及公平性**

在效率、效果及公平性方面，县司法局在遂溪县各镇（街）和党政群机关单位 2022 年落实“四个全面”考核中取得二等奖，在遂溪县 2022 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中取得 85.1 分，考核结果为“较好”，根据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其 2022 年度主要完成工作及相关不足如下：

#### **（1）主要完成工作**

## ①贯彻上级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方面

一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2022年湛江市本土多次发生疫情，遂溪县司法局贯彻社区“大党委”和“平急转换”机制，由主要领导挂帅，先后选派50余名党员干部深入一线，开展保障核酸检测、流调信息采集、交通卡口管控、隔离场所管理、人员信息排查等工作。二是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2022年县司法局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市、县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实施意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配合各牵头单位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行为和涉渔“三无”船舶监管整治。专项活动期间，累计开展、参与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4场次，参与人数累计达2000多人，发放宣传页、册累计达2000多份。

## ②深化法治遂溪建设方面

一是推进依法治县工作。印发了《法治遂溪建设规划》《遂溪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遂溪县法治社会实施方案》。二是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全年法律顾问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和重大协调会24次，政府法制部门和政府法律顾问为县政府提供法律建议或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205份，为政府职能部门审查文件28份。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今年共完善2份重大行政决策卷宗、2份规范性文件卷宗、205份合法性审查意见卷宗归档。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2022年，我县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公开行政许可事项13063件、行政处罚1328宗、行政强制51宗、行政征收50宗、行政检查658次。在湛江市级执法办案平台办理行政检查案

件 741 件、行政处罚案件 202 宗、行政强制 1 宗。

### 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方面

一是结合县“八五”普法规划，牵头起草并印发《遂溪县 2022 年度县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二是配合、参与 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4.20 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活动，开展民法典及禁毒、公益普法宣传等。三是开展 2022 年度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评选申报工作，遂溪县遂城镇铺塘村、遂溪县洋青镇城榄村、芝兰村已申报成功。四是夯实法治宣传阵地。做好向市广播电视台《一分钟听法律》供稿工作，目前累计报送新闻稿 32 件。我局各类新媒体平台，截至目前共转发普法内容 300 多条。省厅和市局微信号、南方日报、南方+和湛江日报、湛江云媒刊发我局工作 32 篇。

### 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

一是全年全县各级民调组织其受理人民调解案件 4857 宗，调解成功 4840 宗，调解成功率 99.6%。二是强化社区矫正教育管理。运用手机电子定位手段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做好社区矫正对象基本信息录入系统，实行工作分片管理责任制。全年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301 人，解除矫正 330 人，在册人员 430 人，未出现漏管、脱管。

### ⑤提供法律服务方面

一是全县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全覆盖，其中 1 个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5 个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47 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二是全县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 22 个，

各村居委会设立法律援助联络员 347 个，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43 宗，开展《法律援助法》宣传活动 21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册 5600 余份，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3054 人次。三是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2022 年共聘请 87 名律师担任 15 个镇共计 347 条村（社区）的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 18000 多人次。

## （2）存在的不足

县司法局 2022 年度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上级专项、配套资金拨付还不到位，相关业务工作受到一定影响；普法宣传活动，形式单一，与互联网结合不深入，受众面较窄；基层司法所法律人才较少，法律服务弱化，专业培训较少；学习教育方式方法不够丰富多样，教育效果不高。

##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在查阅整体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现场核查基础上，严格按照遂溪县《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逐条逐项评分。经综合评分，县司法局评价结果为 76.0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

## 四、主要存在问题

###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县司法局未设置 2022 年度县级项目绩效目标，未能有效反映部门本年度项目的完成情况及完成效果。

## **（二）制度不够健全**

未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及项目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 **（三）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主要包括：个别修缮支出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存在年末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再存入基本户的情况；支付劳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会计账上个别会计科目余额异常等（详见本报告“二、绩效分析”）。

## **（四）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一是未能按规定制定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也未能定期对单位资产实施盘点程序；二是2022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期末账账不一致；三是土地闲置（详见本报告“二、绩效分析”）。

# **五、工作建议**

## **（一）提升绩效目标管理的能力**

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合理设置本部门绩效目标，不断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 **（二）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如：采

购管理、合同管理及项目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 (三) 加强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已制定的部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组织人员对会计账进行清理。

### (四) 加强资产管理

一是加强资产管理，组织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做到固定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二是提高无形资产使用率，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附件：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湛江润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4日

##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査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00			98	76.03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无转移支付，该部分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5	4.5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1587.99-1626.29）/1587.99*100%=2.41%。 2.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仅为30万（实际为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59.97万元，即该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扣0.5分。

##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8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 未申报不得分, 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 未设置不得分:(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1分;(2)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 得1分。	2	3	已设置省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但未见设置县级项目绩效目标, 扣1分;
				目标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的, 得1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4	4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健全性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否则,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1	已制定《遂溪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 涵盖了预算、收入、支出、报销及资金方面的管理, 未制定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及项目管理制度。
				支出完成率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 结果<70%, 得0分。	4	4.5	1. 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587.99/(1587.99+33.59)=97.93%, 得3分。即该指标得分率为3/4。 2. “资金下达合法性”中的“转移支付指标分数2分调整至该项。该项得分2*3/4=1.5

##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1. 结转结余率 $\leq 10\%$ 的，得3分； 2. $10\% < \text{结转结余率} \leq 20\%$ 的，得2分； 3. $20\% < \text{结转结余率} \leq 30\%$ 的，得1分； 4. 结转结余率 $> 30\%$ 的，得0分。	3	3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33.59}{33.59 + 1587.99} \times 100\% = 2.07\%$ ，得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text{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frac{\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times 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0\%$ 但是大于 $-15\%$ 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0$ 但是大于 $-10\%$ 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3	由于遂溪财政自2021年开始，每年度末存量资金不结转结余，直接是收回额度，即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即本年度均为0，得3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text{转移支付部分得分} = \frac{\text{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text{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 + \text{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times 2\text{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0	1. 司法局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该部分指标分值（2分）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2. 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下属15个基层所和2个股级单位，但未见批复下属单位预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text{本指标得分} = \text{本指标满分} \times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0.27	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记载的实际采购金额为5.61万元、预算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42.00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13.36%，该项得分0.27分。				

##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2.5	1. 个别修缮支出未执行政府采购程序（2022-12-128#、2022-12-129#）扣0.5。 2. 存在年末从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再存入基本户的情况，扣0.5。 3. 支付劳务费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0.5。 4. 会计核算规范性扣1.5分（期末零余额用款额度-307.40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90.86万元，期初零余额现金及其他银行存款科目均为负数） 5. 个别两万元以上支出未经党组会议扣0.5分（2022-12-128#、2022-12-129#）
		项目管理	10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4.5	未能提供项目监管过程的检查底稿或其他证明材料，扣0.5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4	1.5	1. 未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扣1分； 2. 未定期盘点扣0.5分 3. 资产账与财务账不一致扣1分（2022年固定资产原值：会计账3,516,231.66元、资产管理系統7,731,390.48元）。

##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2.5	根据提供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不含无形资产）。但存在土地闲置情况，扣0.5分。
预算 监督 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2	1. <a href="http://www.suixi.gov.cn/bmxxgk/sfj/zwgk/czxx/content/post_1604528.html">http://www.suixi.gov.cn/bmxxgk/sfj/zwgk/czxx/content/post_1604528.html</a> 2. <a href="http://www.suixi.gov.cn/bmxxgk/sfj/zwgk/czxx/content/post_1808212.html">http://www.suixi.gov.cn/bmxxgk/sfj/zwgk/czxx/content/post_1808212.html</a> 3. 已根据财政检查结果整改，得2分。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0	未见公开绩效目标表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1	根据自评通知文件，自评材料应于2023年4月30日前公开，司法局实际公开时间为2023年5月29日。公开不及时，扣1分。
				组织建设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1	2023年4月23日成立评价小组，小组成员人数和机构符合规定。

##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1	自评通知要求的报送日期为2023年4月28日前，资料实际报送时间为2023年4月25日。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0.5	数据表个别数据填写与预决算数据不一致，例如：三公经费与公用经费的预算及实际支出金额，自评评分表不够客观，扣0.5分。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2	1. “三公”决算数18.58万元，预算30万元，未超预算。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58.82万元，预算数30万元，扣2分。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4.26	1. 司法局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二等奖（视为85分）。 2. 《关于遂溪县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司法局85.1分。 得分=（0.85+0.851）/2*5=4.26。
						绩效目标完成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3	未设置县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扣1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2					

## 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单位：遂溪县司法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评分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 and 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p> <p>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p>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p>	10	9	根据司法局提供的工作总结，其2022年度不足有：上级专项、配套资金拨付还不到位，相关业务工作受到一定影响；普法宣传活动，形式单一，与互联网结合不深入，受众面较窄；基层司法所法律人才较少，法律服务弱化，专业培训较少；学习教育方式方法不够丰富多样，教育效果不高。扣1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p>	3	2	司法局2022年度“四个全面”绩效考核为二等奖，扣0.5；《关于遂溪县2022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通报》中，司法局85.1分，扣0.5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p>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p> <p>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p>	0	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